

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PYJS22072227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下称“本项目”）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2】171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起点位于新园路与海昌路交叉口，向南利用已建海昌路敷设，与融合路相交后利用现状西湾隧道为右幅，新建左幅隧道穿越北山至西湾社区，于西湾社区现状堤坝西侧设置隧道穿越古盘山至西湾围涂二期，出洞口后新建道路至中隔堤，与在建横山大道顺接。总用地面积243.97亩，路线总长约6.744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391米，桩号范围为K0+000~K0+391.033，为现状海昌路段。

全线共设置：桥梁5座共长566米（左线）；涵洞3座；分离式隧道2座共长3815米（单幅长度），其中古盘山隧道2715米（左洞）；平面交叉5处；变电房3处。项目总投资概算为93928.21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73853.4723万元。

2.2 技术标准

本项目按照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采用6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分离式半幅路基宽度为12.75米。技术指标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技术标准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2.3 本次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设1个标段，主要内容包括：

(1) 勘察设计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隧道机电工程、供电及照明系统、房建工程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改渠、改路）等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补测补勘、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变更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及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价格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的编制、调整和实施、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等。

(2) 施工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隧道机电工程、供电及照明系统、房建工程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改渠、改路）等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4 计划工期：36个月，其中：

2.4.1 设计周期：2个月，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开始计算，其中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通过补勘、补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补勘、补测报告送审稿；补勘、补测外业验收后30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附属工程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2.4.2 施工工期：34个月，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2.4.3 机电工程试运行期：6个月，自监理人签发的机械完工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4.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机电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自发包人颁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2.4.5 保修期：房建工程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其他工程同缺陷责任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各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勘察：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施工：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同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和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不允许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按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承揽相应工作；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列入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glxy.mot.gov.cn/](http://glxy.mot.gov.cn/))“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和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列入最新公布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承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应列入最新公布的公路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未列入上述名录或单位名称与上述名录不符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是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或代建单位或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

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报名

5.1 报名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8月23日14:00。

5.2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报名即可（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上自行报名）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其他说明

此项目在平阳县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及网上报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66号

邮 编：325400

联系人：高女士

电 话：0577-6372235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昌化路18号

邮 编：310006

联系人：岳先生

电 话：0571-85381538